（上接B230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2号)核准，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11.35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143,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1,623,050,000.00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共计人民币96,739,011.33元后，实际收到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526,310,988.67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0,067,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13日全部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0055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08,742,941.56元，其中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35,696,660.93元，自募集资金到账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累计使用人民币373,046,280.63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218,303,061.89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20,556,346.62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6,422,656.8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口东鹏")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东鹏陶瓷")会同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澧县新鹏陶瓷")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智能家居")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东鹏")会同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东鹏陶瓷发展")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999014322910402	活期	1,686.64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2414729	活期	13,237,914.9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791904014610102	活期	904,513.87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10773799877	活期	10,041,105.05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44431001040019637	活期	5,446,052.2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757901280810307	活期	14,803,223.9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2013025019200215878	活期	6,271,586.87
合计				50,706,083.58

除上述存款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167,596,978.31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2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0,067,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948,036.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8,742,941.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315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	否	180,067,000.00	180,067,000.00	47,925,613.30	170,845,419.71	94.88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扩建4条陶瓷生产线项目	否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869,303.34	600,273,251.22	100.05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171,186.82	90,453,566.21	90.45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年产260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100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	否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480,081.02	315,812,208.11	70.18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1,379,856.56	87,304,661.56	87.30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7,121,996.22	44,053,834.75	88.11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80,067,000.00	1,480,067,000.00	106,948,036.26	1,308,742,941.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315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延期的原因：本公司于2017年9月申请IPO至2020年10月成功发行，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开展时间；自2021年3月开工以来，受外部宏观因素影响，部分异地人员无法按时进场施工，且部分供应商供货存在不同程度的延迟，导致厂房、道路等设施建设施工周期延长；该项目的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产线设备为业内领先的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复杂，尤其是自动控制部分程序复杂，调试工作量大，导致整线设备调试时间延长。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106），同意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扩建4条陶瓷生产线项目、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年产260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100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本公司于2017年9月申请IPO至2020年10月成功发行，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开展时间；虽然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先期投入，但规模有限；受外部宏观因素影响，整体供货及施工周期延长；为最大程度提升信息化水平，供应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进行调试和二次开发等。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5），同意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15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园区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金元莱东侧，详见本公司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35,696,660.93元。详见本公司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本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本公司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2022年5月及9月，本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61,571,179.87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本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本公司2022年9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67,596,978.31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本公司2020年10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本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本公司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3、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本公司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4、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购入的保本现金管理存款产品已全部赎回，剩余的募集资金存储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2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测试，2022年度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共计23,393.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15,360.89
其中：应收票据信用减值准备	-1,826.65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	8,572.78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	8,614.76
二、资产减值损失	8,032.53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7,225.6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06.93
合计	23,393.42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对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为：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项金融资产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022年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53,608,810.17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2022年公司对部分客户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主要是由于公司工程业务地产客户恒大系企业（以下简称"恒大"）、华夏幸福系企业（以下简称"华夏幸福"）、蓝光系企业（以下简称"蓝光"）、荣盛系企业（以下简称"荣盛"）、世茂系企业（以下简称"世茂"）、中南系企业（以下简称"中南"）、融创系企业（以下简称"融创"）、金科系企业（以下简称"金科"）、阳光城系企业（以下简称"阳光城"）、泰禾系企业（以下简称"泰禾"）、奥园系企业（以下简称"奥园"）、富力系企业（以下简称"富力"）等房地产行业客户报告期内出现债务违约，故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债权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票据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	计提比例	期末信用减值准备余额
恒大	57,658.50	–	15,000.00	72,658.50	86.66%	62,962.92
融创	1,422.71	359.37	22,130.51	23,912.59	40.00%	9,565.04
华夏幸福	4,057.69	–	–	4,057.69	96.83%	3,928.94
蓝光	4,779.54	–	–	4,779.54	67.75%	3,238.07
世茂	3,398.27	–	1,000.00	4,398.27	69.00%	3,034.66
金科	6,976.88	158.60	15.00	7,150.48	41.95%	2,999.84
阳光城	3,390.57	–	15.00	3,405.57	69.03%	2,350.89
中南	–	–	5,073.60	5,073.60	43.92%	2,228.44
荣盛	7,773.09	–	10.00	7,783.09	23.26%	1,810.72
泰禾	593.70	–	–	593.70	100.00%	593.70
奥园	921.09	–	–	921.09	50.00%	460.54
富力	295.02	7.31	–	302.33	100.00%	302.33
其他客户	1,038.94	–	–	1,038.94	100.00%	1,038.94
合计	92,306.00	525.28	43,244.11	136,075.39		94,515.03

3、除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单项资产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组别。2022年公司对应收款项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金额为37,828,225.51元。

（二）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方法为：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022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2,256,019.64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的市场价格较低，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三）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方法为：

2022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069,345.10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部分设备不再使用，预期未来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导致2022年度利润总额减少233,934,174.91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完整、可靠的财务数据和会计信息，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以下简称"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000,000股，发行价格11.35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3,050,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0,067,000.00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0055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以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三、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具体情况，项目经办部门填制资金付款单据，按公司及子公司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通过的付款单据，通过使用票据方式进行支付。

2.财务部门汇总并保留相关支付单据，序时逐笔统计使用票据方式（包括自开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建立明细台账。

3.对于自开票据，在其到期后，由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资金账户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票据到期款项。支付完成后，财务部定期汇总填制募集资金置换申请单，并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转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资金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票据，在背书转让后，财务部定期汇总填制募集资金置换申请单，并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转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资金账户。

4.财务部门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证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财务部定期编制票据支付及置换情况汇总表，抄送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涉及本次事项的相关议案；

4、独立董事意见；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4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所列激励对象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4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2年6月9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9.09元/股调整为8.89元/股。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个人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原因不再续约、退休等，自不再与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26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退休，2名激励对象所任职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合计30人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92.00万份，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9人调整为209人，首次授予数量由3,465.00万份调整为3,073.00万份。

（二）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为：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5%，由于公司未能完全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行权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均不得行权，公司决定注销20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29.20万份。

综合以上，授予总量由3,965.00万份调整为2,343.80万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因离职、退休、所任职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30名原激励对象合计392.00万份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因离职、退休、所任职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30名原激励对象合计392.00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注销全部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29.20万份。综合以上，授予总量由3,965.00万份调整为2,343.80万份。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注销30名因离职、退休或所任职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应该部分期权，本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5月2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新明先生、陈昆列先生、包建永先生、何颖女士、钟保民先生、孙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甘清仁先生、股素红女士、路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路晓燕女士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甘清仁先生、股素红女士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原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新明

男，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佛山东平陶瓷厂、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获得"中国改革开放30年十大创新人物""全国建材行业改革开放三十年代表人物""大雁奖·中国家居产业功勋人物""中国陶瓷企业家终身成就奖""中国陶瓷最具贡献人物""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杰出贡献个人""广东年度经济风云榜风云人物""佛山·大城企业家""最佳上市公司董事长""年度时代榜样领袖人物"等殊荣，并作为建陶行业的代表，成为2022年北京冬奥会火炬手参加了火炬接力。

何新明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事兼副总经理何颖女士是父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7,774,71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0.73%。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何颖

女，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Marme Canada Inc.，2013年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获腾讯2017年度人物奖-新领军人物、大雁奖-2018年中国家居产业青年领军企业家、网易家居2021-2022年度中国家居冠军榜"年度杰出青年领袖"、《瑞丽》-2022 国潮人物、中国国际广告节2022广告主盛典-"年度卓越人物"等奖项。

何颖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新明先生是父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205,05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79%。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包建永

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佛山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包建永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46,89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7%。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陈昆列

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佛山东平陶瓷厂、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陈昆列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706,61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97%。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钟保民

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毕业于香港现代工商管理学院，中国人民大学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石湾华泰集团、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国际创新中心技术综合管理部负责人。荣获国家（部）、省、市、区科学技术奖、专利奖、创新领军人才、劳动奖章、劳动模范、大城工匠等荣誉奖励70余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26件，参编国家、行业、团体标准7项。曾任首届全国建筑卫生陶瓷、首届全国燃烧节能净化、首届中建卫协标委会委员。

钟保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28,69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0%。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孙谦

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香港。毕业于哈佛大学，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香港摩立特集团、泛大西洋投资集团，现任红杉资本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和公司董事。

孙谦先生除为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合伙人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孙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甘清仁

男，1974年11月出生，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企业管理硕士、台湾大学工业管理学士。曾任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长；瑞银证券投资研究部董事总经理、亚太区基础原物料研究主管暨台湾区证券研究主管；德意志证券投资研究部董事总经理、亚太区基础物料/新能源材料研究主管；里昂证券副总经理、台湾区传统产业分析师；麦肯锡管理顾问公司管理顾问、大中华区科技业顾问；索尼日本东京总部网路行销部门、惠普科技销售经理。

甘清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甘清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甘清仁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股素红

女，1971年2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博士，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原副院长。中国硅酸盐学会水泥分会理事、中国硅酸盐学会固废与生态材料分会尾矿与机制砂石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分会激发胶凝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

股素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股素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股素红女士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路晓燕

女，1963年7月出生，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在白云山企业集团公司、澳大利亚金宝机电企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对外贸易发展公司、瑞士SWAP AG等国内外企业担任管理职务。现任珠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路晓燕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路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5月2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提名霍倩怡女士、薛延祖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温东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霍倩怡

女，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大专学历。曾就职于佛山东平陶瓷厂、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产销计划部负责人。

霍倩怡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霍倩怡女士通过青岛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9,99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薛延祖

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产品设计专家。

薛延祖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薛延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5月28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温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并将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温东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备查文件：2023年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温东升，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江西景德镇陶瓷学院。曾就职于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艾米陶瓷械工程有限公司、哈伊马角(高要)陶瓷有限公司、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瓷砖事业部制造与技术板块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经理。荣获"清远首席技师"荣誉，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件。

温东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温东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甘清仁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路晓燕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股素红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何新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昆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包建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何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钟保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孙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甘清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股素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路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霍倩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薛延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提案中，《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直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其他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3、议案1.00、2.00、3.00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其中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8.00、9.00、11.00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案10.00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一楼前台。邮政编码：528031，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5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令闪、赖巧茹

电话号码：0757-82666287 传真号码：0757-82729200

电子邮箱：dongpeng@dongpeng.net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25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8031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2"，投票简称为"东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3名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2名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表格填写投票数			
1.01	选举何新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昆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包建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何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钟保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孙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表格填写投票数			
2.01	选举甘清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股素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路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表格填写投票数			
3.01	选举霍倩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薛延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新明先生，独立董事许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包建永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征先生，保荐代表人周挚胜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